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3/09-10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72 0306)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莫先生：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本人謹就環境保護署在2010年4月15日就《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 9/150/27)第5段致函閣下。

該段提到例如新加坡、日本、加拿大、芬蘭、英國及瑞士等國家均有訂立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法例，閣下可否向本人提供解釋相關法例條文的文件及該等條文的副本。

謹請閣下在2010年5月24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總議會秘書(1)2

2010年5月11日

本署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圖文傳真
FAX NO.: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EP150/V6/2
LS/B/13/09-10
2594 6031
2572 0306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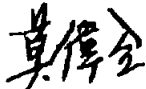
鄭女士：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多謝你 2009 年 5 月 11 日來信，索取新加坡、日本、加拿大、芬蘭、英國及瑞士規管停車熄匙的有關法例條文的摘要和副本。

在這些國家當中，日本和加拿大均沒有全國性的法例規管停車熄匙。我們曾到東京和多倫多，參考有關當局制定和執行禁止車輛引擎空轉規定的經驗。附件一載列了這兩個城市和其他國家規管停車熄匙的法例；這些法例條文的摘要則載於附件二。

環境保護署署長

(莫偉全  代行)

附件一：海外規管停車熄匙的法例條文
附件二：海外規管停車熄匙的法例條文摘要

2010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海外規管停車熄匙的法例條文

新加坡

《環境保護和管制（車輛廢氣）規例》（非官方中文翻譯版本）

第 V 部 罪行

第 21 條

- (1) 除第(2)段另有規定外，車輛因交通情況以外的理由停止行駛時，駕駛者必須關掉車輛引擎或附設於車輛或構成車輛部分的機械。
- (2) 在附設於車輛或構成車輛部分的機械因故障或損壞而必須檢查或運作的情況下，或在上述機械因某些輔助用途而必須運作的情況下，第(1)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 (3) 任何人沒有遵行第(1)段的規定，即屬犯罪。

原文：

<http://app2.nea.gov.sg/TemSub.aspx?pagesid=20080713930606609527&pagemode=live&#Protection>

日本東京

《環境確保條例》（非官方中文翻譯版本）

第二節 停止空轉

（駕駛者的義務）

第五十二條

駕駛者有義務關掉已停泊或停止行駛的汽車的引擎。這規定不適用於的情況包括駕駛者根據道路交通法例規例而停定車輛。

（經營者的義務）

第五十三條

僱主有義務採取恰當的措施，確保駕駛其管理的汽車的人遵守第五十二條的規定。

（停車場的設置者等的義務）

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設置或管理可容納二十輛汽車或以上的停車場，有義務以展示告示等的方法，告知利用該停車場的人有關第五十二條停止引擎空轉的規定。

（設置外部電源設備的義務）

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如使用設有冷藏裝置的貨車上落貨物，必須盡力設置外部電源設備，以維持該貨車在

停止引擎空轉的時候的冷藏功能。

(勸告)

第五十六條

如有人違反從第五十二條到第五十四條的規定，總督可建議對該人採取必要的措施。

原文：

<http://www2.kankyo.metro.tokyo.jp/soumu/jyourei_2000/syousai/index170401.htm>

加拿大多倫多

多倫多市政法規第 517 章 空轉車輛及船隻的引擎 (非官方中文翻譯版本)

第 2 條 空轉引擎的限制：例外

- (A)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准許車輛或船隻在停駛後 60 分鐘內空轉引擎超過 3 分鐘。
- (B) A 款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 正在執勤(包括進行培訓活動)的警方、消防或救護的車輛或船隻，但實質上為車輛或船隻的操作員方便而空轉引擎者則除外。
 - (2) 正在為緊急活動提供援助的車輛及船隻。
 - (3) 由加拿大多倫多市政府或多倫多港專員營運並正為多倫多群島(包括多倫多島機場)提供服務的渡輪。
 - (4) 不是碇泊停放或縛在碼頭的船隻。
 - (5) 正在用作基本用途的流動工作車。
 - (6) 為進行維修或操作前準備而必須空轉引擎的車輛或船隻。
 - (7) 有人留在車內看守車上物品的裝甲車或正在裝卸貨物的裝甲車。
 - (8) 車輛或船隻因駕駛者不能控制的緊急、交通、天氣情況或機械問題而必須停駛。
 - (9) 正用於巡遊、比賽或市議會批准的其他活動的車輛或船隻。
 - (10) 途經中途站或總站而正讓乘客登車或下車的公共車輛。
 - (11) 途經中途停留點而停下的公共車輛，但實質上為車輛駕駛者方便而空轉引擎者則除外。
 - (12) 車輛正在運載的人士獲醫生書面證明，基於醫療理由，該人乘車時車輛的溫度或濕度必須維持在一定幅度內。
 - (13) 當車廂或船艙內的溫度：
 - (i) 超過攝氏 27 度；或
 - (ii) 低於攝氏 5 度。

資料來源： <http://www.toronto.ca/legdocs/municode/1184_517.pdf>

芬蘭

在路上使用車輛的法令 (非官方中文翻譯版本)

(1257/1992, 包括直至 2791/2005 的修訂)

第 2 章

第 5 條 (1243/2002)

禁止汽車不必要的引擎空轉

1. 除因交通擠塞而強制停車的汽車外，停駛的汽車不可以運作引擎超過兩分鐘。當氣溫在攝氏-15 度時，汽車的引擎可在該車輛開始行駛前運作四分鐘。但是，拖拉機、機動工程機械，以及汽車底盤上的工程機械的引擎，可在以該車輛或機械進行工程前，空轉引擎一段足夠為車輛加熱的時間。
2. 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正進行緊急任務的緊急車輛、警察在執行公務時使用的其他車輛，或正排隊準備進行車輛性能測試的廢氣排放測試的車輛。如車輛的主要用途需要操作引擎，或必需先運作引擎才可操作的附件，例如擠壓垃圾、壓縮機，泵或升降台的車輛，這項規定亦不適用該車輛。

資料來源：www.finlex.fi/fi/laki/kaannokset/1992/en19921257.pdf

英國

《1986 年道路車輛(建造及使用)規例》第 98 條 (非官方中文翻譯版本)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當車輛停止行駛時，駕駛者必須為免產生噪音，關掉附設於車輛或構成車輛部分的任何機械。
- (2) 第(1)款的條文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車輛因交通情況而必須停止行駛；
 - (b) 機械因故障或損壞而必須檢查或運作，或機械因駕駛車輛以外的用途而必須運作；或
 - (c) 車輛由車上設施產生的氣體驅動。

資料來源：《1986 年道路車輛(建造及使用)規例》；倫敦：皇家文書局

《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排放物)(定額罰款)(英國)規例》(非官方中文翻譯版本)

第 6 部 關掉引擎

車輛停止行駛時關掉引擎

第 12 條

- (1) 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車輛駕駛者正在觸犯停車時空轉引擎的罪行，他在出示獲授權的證據後，可要求該駕駛者關掉車輛引擎。
- (2) 任何人如不遵行第(1)款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標準罰款等級表不超過第 3 級的罰款。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停車時空轉引擎的罪行

第 13 條

獲授權人如認為車輛駕駛者觸犯了停車時空轉引擎的罪行，可根據第 7 部向該駕駛者發出定

額罰款通知書。**為施行第 6 部提供資料****第 14 條**

- i. 獲授權人為執行本部的職能，可要求須符合第 12(1)條規定的車輛的駕駛者向他披露—
 - (a) 姓名和地址；
 - (b) 出生日期；及
 - (c) 根據《車輛稅務及登記法案 1994[8]》登記的車主姓名(如果駕駛者在規定施行時不是車主)。
- ii. 任何人如不遵行第(1)款的要求提供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標準罰款等級表不超過第 3 級的罰款。

原文：<http://www.opsi.gov.uk/si/si2002/uksi_20021808_en.pdf>

瑞士**國內法 741.11 交通管制條例 (非官方中文翻譯版本)****第 1 部分：交通規則****第 34 條 避免其免騷擾****第 2 段**

除非停止引擎會延誤車輛離開，否則車輛即使作短暫停留亦必須關掉引擎。

原文： 德文：<http://www.admin.ch/ch/d/sr/741_11/index.html>

法文：<http://www.admin.ch/ch/f/rs/741_11/index.html>

環境保護署**2010 年 5 月**

海外規管停車熄匙的法例條文摘要

國家 / 城市	寬限時間	罰則	執法人員
新加坡	無	最高罰款 - 初犯：坡幣 2,000 元 (~港幣 11,230 元); 其後每次：坡幣 5,000 元 (~港幣 28,075 元)	污染控制部的職員
日本東京	無	公佈違例者姓名	東京都環境局的職員
加拿大多倫多	3 分鐘	定額罰款：加幣 125 元 (~港幣 948 元) 最高罰款：加幣 5,000 元 (~港幣 37,917 元)	執行地方法則的職員
芬蘭	2 分鐘 (如氣溫低於攝氏-15 度：在汽車行駛 前 4 分鐘)	在不同自治市定額罰款：10 歐元至 50 歐元 (~港幣 99 元至港幣 494 元)	警察及交通督導員
英國	無	定額罰款：20 英鎊 (~港幣 230 元)	不同地區政府有不同安排 大部分是交通督導員執法
瑞士	無	罰款：約 60 瑞士法郎 (~港幣 621 元)	警察

環境保護署
2010 年 5 月